

# 本 溪 市 明 山 区 人 民 法 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辽 0504 执恢 354 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立屯支行，住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 96 号。

负责人：袁长山，该行行长。

执行委托代理人：朴晓伟，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李瑛楠，女，1979 年 8 月 12 日出生，满族，现住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黄河大街 34 栋 2-3-6。

被执行人姜明，男，1979 年 8 月 24 日出生，满族，现住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黄河大街 34 栋 2-3-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2018)辽 0504 民初 2905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李瑛楠、姜明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 46 万元及利息、申请执行费 6930 元、案件受理费 8880 元，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顺城街 15 组 10 栋 1 单元 7-1 号 (房权证号：20130800073 号，建筑面积 109.24 m<sup>2</sup>) 房屋。经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

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瑛楠、姜明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顺城街15组10栋1单元7-1号(房权证号:20130800073号，建筑面积109.24 m<sup>2</sup>)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义强

审 判 员 李 宽

审 判 员 张洪涛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吕君杰